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

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38623097（区编办）

来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区机关大院 1 号楼

广州市天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科（收）

邮 编：51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6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编办：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本单位 2016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共两项，为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上述两个行政许可事项均已按要求纳入《天河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共 10306 件，其中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0257 件，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 49 件，均按对外承诺服务时限办结。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根据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两个行政许可事项的特点，按照分级管理、充分授权的原则，明确各事项的许可权限，规范办理程序，精简处理环节，明晰审核条件；对于已经实施考试作为许可前置条件的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优化许可流程和规范许可程序，在 2016 年坚持实行即时办结的服务承诺，减少群众到场次数，进一步推进该事项的办事深度；及时、定期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文件，以

明确许可标准和自由裁量权。上述两个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目前除了代理记账核发承诺办结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之外，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服务项目均承诺当日办结。服务期限承诺皆落实到位。

（二）公开公示情况。为做好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核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两个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开公示工作，保障办事群众的知情权，我局通过天河区政府网站和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等政务平台对所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文件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条件、办结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按照区政务要求的统一标准和格式做好公开公示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明晰、分类细化；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情况，保证办事群众能及时查询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结果和会计事务办理结果，能通过服务平台查询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结果；按照《广州市天河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要求，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顺利实现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来的存量信息公开工作，此后实现新增信息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通过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明晰实施依据，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进行标准化，通过对外公

告，对内加强培训和业务复核检查等手段，有效控制和减少自由裁量权的随意使用；我局行政许可不存在中介服务情况。

（四）创新方式情况。通过与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强沟通，利用现有的网络平台资源，积极商讨全流程网办的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的可能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断精简优化许可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尽可能缩短办事时限，目前除代理记账核发承诺办结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之外，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服务项目均承诺当日办结；采用预约办理方式，科学有效分流办事群众。

（五）监督管理情况。按照内部风险管理和外部监督制衡的原则制定实施监管措施和标准，通过事中监督、事后抽查、公布监督投诉电话等方法，全方位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查处；做好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处理投诉事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民情速递反映的情况及时处理，按照“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做好内部整改工作。

（六）实施效果情况。我局通过做好行政许可工作，确保区内从事会计工作人员和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按照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确保区里代理记账机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上的设立条件，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许可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精简申报材料，在目前办理的 16 个事项当中，除需要现场勘察的许可事项以外，共有 15 个事项实现即时办结的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

通过加强培训，提高办事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向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人性化服务，获得较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天河区是广州市的经济大区，商贸业发达，会计从业人员和代理记账机构的数量众多，日常管理和服务的精细化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实施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过程，由于数量较多，分布分散，日常工作只能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较难做到全面检查。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投入，充分利用互联网络，通过网络创新、制度创新提供工作效率，进一步把行政许可许可工作做细做好。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许可事项目录	是否进驻网上办事大厅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实施和结果要素	是否印发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印发监管标准	开展监管次数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1	核发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GZ020711 001		√	√	10257	10257		10257	10257			20 工作日	及时办结	及时办结	√	√	√	180	100%	0	0	0	0	
2	核发代理记账许可 证 GZ020711 002		√	√	49	49		49	49			20 工作日	10 工作日	10 工作日	√	√	√	49	100%	0	0	0	0	
合计																								

注: 1. 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
例 (用 “%” 表示)。

2.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3. 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 “√”, 否的打 “×”。